

大清律例匯輯便覽

第三
卷九
冊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二十六目錄

刑律

人命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內載奴工謀殺家長陷媳邪淫不從謀死滅口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卑幼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內載謀殺舊家長

殺一家三人

內載支解人奴僕被殺其父母妻子

爲良

採生折割人

內載親屬首告得免緣坐

造畜蠱毒殺人

內載藥術迷人賣砒霜

鬪殺及故殺人

內載餘人毆有重傷畏罪自盡及監斃途故俱准抵兇徒生事遷怒其父母監犯在監致死人命

屏去人服食

內載故用蛇蝎毒蟲咬人律文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內載分別埋葬銀兩數目瘋病殺人瘋病鎖錮監禁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內載冒認屍親吵打

弓箭傷人

內載放彈擲石傷人律文鳥鎗竹銃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內載強姦致死用藥打胎因姦姦成人命各例姦婦買藥打胎

尊長爲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二十六

刑律

人命

謀殺人

凡謀或謀諸心殺人造意者斬監候從

而加功者絞監候不加功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未曾殺訖而邂逅身死

止依同謀共○若傷而不死造意

者絞監候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

命案五日
盜案三日
先墓情形
通行附盜
賊捕限

種謀者二
人以上見
標目者以
百刻

命案詳報遲延

一地方人命案件州縣官於親詣相驗之後即用印文通詳如先未通詳僅止通稟直至獲犯招解始行補詳或犯已就獲未及通詳因卸事而移交後任補報均照事件遲延例逾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一月以上罰俸一年半年以

失六殺統之

按李惺法經無人命之目漢以後但有殺人者死之令隋唐混於賊盜鬪訟律內相沿至明彙為人命一篇大概以謀故毆戲誤過失六殺統之國朝以其法已詳備而因之也輯註殺人以謀情尤深毒故為六殺之首六殺者謀殺故殺鬪毆殺戲殺誤殺過失殺輯註謀殺人分已行已傷已殺而殺傷之中又分造意加功不加功已行未傷人則無加功不加功可辨但曰為從而已造意則不分總行與否因而得財則有行而不分賊

知人謀害 他人見同 行知有謀 害 謀殺人後 又支解見 殺一家三 人 毒藥殺人 及造魘魅 符書咒咀 殺人見造 畜蠱毒殺 人 謀殺人誤 殺旁人見 戲殺誤殺 過失殺傷

上罰俸二年一年以上 降一級留任 若在任既未通詳亦未獲犯因卸事而移交後任計其誼驗之日起至卸事之日止遲延十日以內者免議逾限未及一月者州縣官罰俸一年該管府州罰俸三個月一二月以上州縣官降一級留任府州罰俸六個月三月以上州縣官降一級調用府州罰俸九個月四五月以上州縣官降二級調用府州罰俸一年半年以上州縣官降三級調用府州降一級留在一年以上州

及不行又不分贓之別 輯註造意為謀之主加功在殺之時意從謀字看出功字從殺字看出 輯註謀殺之事不一或以金刃或以毒藥或驅赴水火或陷害刑戮或伺于隱僻處即時打死凡處心積慮設計定謀立意殺人而造出殺人力法者謂造意 輯註曰獨謀諸心則無同謀之人可憑名例稱謀下註曰謀狀顯著明白必實有仇恨情由具有造謀顯跡或追出兇器與傷痕相符或所用毒藥造實有據方可論謀蓋獨謀殺人同于故殺但故殺則起意于臨殺之時謀殺則

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造意為首者 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同謀同行各杖一百但同謀者雖不同行皆坐。其造意者通承已殺已傷已行三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而不加功者一等。 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行而不分贓及不行又 謀者計也先設殺人之計後行殺人之事謂之謀殺謀之跡必

人
犯殺傷於
人自首得
免所因見
犯罪自首
律註
助逆加功
謀殺其人
之父祖見
謀殺祖父
母父等
獄不謀死
犯人見陵
虐罪囚
聽從招理
分別治罪
見發

縣官革職府州降一級
調用縣公其接任官已
往前官移交至卸吏之
日不為詳報者亦照此
例議處若自行獲犯之
後始為前官補報仍照
事件遲延例議處

造意于未殺之先也
稱註功者殺人之事也加者
用力之謂也故下手殺人傷
人方謂加功若在場盼望恐
嚇逼迫擁衛之人皆所謂不
加功也如將睨望等皆作加
功則恐多人俱坐絞矣後條
例內註明必助毆傷重方以
加功論絞其義其明若謀用
毒藥殺人而為之和合與謀
者亦為加功
輯註謀殺律至重殺訖乃坐
慎重之意也恐人誤謂但謀
即坐故特著此語若未曾殺
訖自有下節傷而不死行而
未傷之法註云邂逅身死照
同謀共毆人科斷按謀殺則
意主殺人故重科造意為首

詭秘謀之故亦多端如有仇恨
妬忌貪圖爭奪等事情因思殺
害其人或自己算計而獨謀諸
心或與人商量而共謀諸人名
例稱謀者二人以上本註曰謀
狀顯著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
之法此謀殺人有造意加功之
別正為二人以上言之若出于
一人之心一人之事則造意加
功俱自為之徑引謀殺人斬罪
所謂一人同二人之法也造意
者區畫定計之人加功者助力
下手之人從為隨順造意者之
指使也造意者斬所以嚴首惡
也加功者絞所以重同惡也造
意不必親殺致死實由加功雖
以數命抵一命亦情法應然也
若雖共謀同行而臨時不加功
謀殺人

大清律例

捕盜之屬
將非人致
死依謀殺
律見罪人
拒捕
圖謀財產
殺害卑幼
見毆期親
尊長

官自擅取
病呈致死
監犯之獄
官禁禁得
受罪人仇
家賄囑謀
死本犯均

謀毆則意止毆人故重科下手致命一律迥然不可混也
避重之字義書訓為適然相值夫適然相值以致其死是
因他故非由謀殺矣此註所云是謂謀殺人若未曾殺訖
又別因他故邂逅致死則自有同謀共毆之本法蓋謀殺
法嚴恐人誤引致殺多人故註此語以別之非解釋本律
也弗得誤看
輯註殺訖者已死之謂有謂必登時殺死乃坐謀殺非也
假如謀以刀殺受傷未深脫逃數日而死再如謀推墮山
岸越數日始死豈得不問謀殺乎下文傷而未死者尚坐
謀罪受傷已死反不問謀乎

者猶有畏縮之心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然必殺訖乃坐此斬絞
流之罪若未曾殺訖則其謀雖
行其殺未成自有下節傷而未
死行而未傷之法也○若謀殺
人已曾傷人尚未至死造意者
絞未至殺人即得死罪以其實
設殺人之謀而致傷人也從而
加功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以其親行殺人之事而已傷
人也同行不加功者又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以其曾預殺人
之謀而又同行也○若謀殺人
已行或自己拒鬪或遇人救護
而得免或知風引避或臨時脫
逃而自全其人尚未受傷造意
者杖一百徒三年原未傷人故
無加功不加功之別凡同謀為

見陵虐罪
囚

知情賣給

毒藥之人

與犯人同

罪見造意

毒藥殺人

毒藥殺人

傷而不死

依已傷論

見同前

大清律例彙編更覽

卷三十六刑律人命

輯註傷人而未死與已行而未傷人兩條最宜詳慎蓋未曾殺訖則造意之謀未遂加功之殺未成也必須先有造謀之情後有傷人之實方可照傷人律坐造意者絞加功者流不加功者徒必須實有謀殺真情又有已行確據方可照已行律坐造意者徒為從者杖也

從者均杖一百是雖未及傷人猶惡共謀而已行故不全貸以上論謀而已行之罪也。若謀殺人之造意者其人雖不親行仍為首論已殺者斬傷人者絞未傷者徒蓋殺人之謀皆其指授不以不行而寬之也至于同謀為從之人但謀而不行者則減行而不加功者一等已殺者杖一百徒三年傷人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未傷人者杖九十既已共謀而又不行非係脅從即有悔念故得減等此論謀而不行之法也。夫謀殺人不取人之財特以報仇怨耳非利其財也故為從者得以未減若因謀殺而得所殺人之財猶之強盜矣故同強盜不分首從皆斬然

謀殺人

五城命案
處分附盜
賊捕限

離盜未明
處分附盜
賊捕限

人殺人斯有憑據矣故復有
造意不行仍爲首論爲從不
行減行者一等之法律意精
微如此

輯註若本爲謀財而殺人自
依強盜本律觀因而字義是
謀殺本非爲財既殺之後乃
取其財也以謀殺始以盜財
終故同強盜論蓋爲已殺者
言之也而條例又云謀而已
行人賊見獲方與強盜同辟
則是謀殺已行但得財者即
同照盜論雖未殺傷人亦是
矣假如謀殺仇人已行其人
避匿因而竊取其財卽坐皆
斬之罪乎竊謂條例似指原
爲謀財者言之因而得財者
當有分別必已殺人因而得

強盜意主于得財則但得財皆
斬謀殺意主于殺人則因而得
財者必分贓方同盜論其同謀
者行而不分贓與不行又不分
贓者仍以謀殺本律科斷以其
共謀之初原爲殺人不在得財
觀其謀爲盜條可推矣
按誤殺律內謀殺人誤殺旁人
者以故殺論註云不言傷仍以
鬪毆論夫殺照故殺傷照鬪毆
則止坐下手殺傷之人矣其造
意與同謀之人或行或不行者
何以科之若仍照本律已殺已
傷之罪則太重且與以故殺論
之法不符如所謀殺者趙甲也
而下手者誤殺傷錢乙則非其
所謀之人失其所謀之意豈可
加造意同謀者已殺已傷之罪

接緝兇犯
處分附盜
賊捕限

命盜案通
稟庭延通
行附盜賊
捕限

大清律例彙編更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財乃坐皆斬候考
輯註因得財而同盜論原重
在財行而不分賊意仍在殺
原不為財故與不行又不分
賊者並仍依本律蓋此不分
首從止指得財者言非共謀
殺人之首從俱在內也
輯註或謂同強盜論者無所
不同殺人仍依例梟示非也
例定在後止科本罪他律同
論者不得同也
輯註如甲與人有仇欲謀殺
之相商于乙而乙為書謀殺
之策此謀雖出于乙而意實
本于甲當仍以甲為造意
輯註若凡人與服親同為謀
殺之事則服親依親屬殺本
律所謂各盡本法也

所被殺傷之旁人已有下手者
抵罪而造意同謀所欲殺之人
原未受傷則應止照已行而未
傷人科斷似為情法之平詳見
誤殺本條
箋釋云假如欲謀人財將砒霜
與喫得財不死砒霜乃殺人之
物其設心已必致之死矣得財
者問以謀殺人因而得財同強
盜之罪不得財者問以傷而不
死之罪按因財起意應從強盜
之法但盜止圖財此兼謀殺雖
被害之人幸未至死而圖財之
心實主于殺以強盜謀殺兩律
參之得財則同強盜論不得財
則仍盡謀殺之法所見良是凡
因圖財而謀殺者可以類推
箋釋又云如見人有財欲取不
謀殺人

謀殺傷不佳保辜

自願勒死其聽從下手之人

比依謀殺加功律擬絞乾隆

十九年湖南李主國勒死李

玉生案

會解欲謀殺人舉謀時其被

謀人知覺反被先殺其人依

故殺論已行時反被先殺依

罪人不拒捕而殺臨殺之刻

反被先殺依捕者格殺勿論

輯註此例乃律中令也蓋為

謀殺諸條其情本重立法最

嚴恐聽獄者易失之苛所以

慎民命也凡遇謀殺之事先

須詳玩此例

搶奪傷人其傷必少而輕圖

財害命其下手必狠而毒

輯註查原奏內尚有銀一兩

命案推諉

一凡京師內城正身旗人

及香山等處各營房旗

人命案令該佐領巡報

刑部相驗街道命案無

論旗民令步軍校呈報

步軍統領衙門飛行五

城指揮相驗外城地方

命案亦無論旗民令總

甲呈報該城指揮相驗

如互相推諉查明地界

將不應推諉之員降一

條例

一凡謀殺幼孩之案除年在十一歲

以上者仍照例辦理外如有將十

歲以下幼孩逞忿謀殺者首犯擬

斬立決

若係圖財或有因
姦情事加以梟乘從而加

便將麻藥與喫使不能言因而
得財麻藥特一時不能言語原
無殺人之心止宜問以藥迷人
圖財者同強盜已未得財之法
按本為圖財因以藥迷自有強
盜條內本律與謀殺條無涉何
必贅
言

級隨任私罪如因推諉致令屍變者降一級調用私罪○其外州縣交界地方命案如有推諉亦照此議處

一地方有殺死人命州縣官知情隱匿不行申報者革職私罪該管上司明知屬員諱命隱匿不行揭參者各降三級調用私罪如係不知情失於覺察者同城之府州降一級隨任道員罰俸一年臬司罰俸九個月督撫罰俸六個月不同城在百里以內者府州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

錢一千以下乘便取去者照謀殺本律科罪等語又雍正七年定例亦有為數無多字樣今皆摘去若以隨身衣物原屬有限罪重殺人不重取財非若竊盜計贓入罪必查其確數也

乾隆六年部駁直隸案殺人後知有藏蓄而取去一條附於謀殺之後蓋素知其人積有銀錢垂涎已久雖殺由於他故而謀殺之後即起意謀財故同強盜論罪若本無圖財之意因圖毆而致死人命見有銀錢隨便取去例內原註明各依本律科斷今崔三因崔四將欲回籍前往探望及見崔四取錢換銀始向

功之犯俱擬絞立決其從而不加功者俱仍照本律杖一百流三千

嘉慶十五年十月九年兩次修改

一凡謀財害命照律擬斬立決外其有因他事殺人後偶見財物因而取去者必審其行兇挾何讐隙有何證據果係初無圖財之心殺人後見有隨身衣物銀錢乘便取去者將所得之財倍追給主仍各依

個月臬司罰俸六個月
督撫罰俸三個月不同
城在百里以外者府州
罰俸九個月道員罰俸
六個月臬司罰俸三個月
督撫罰俸一個月以
縣公仍令該督撫將知
情不知情並道路遠近
之處於疏內聲明以憑
查覈該上司查出揭發
者免議

一前官諱命之案接任州
縣并接任之上司於到
任三個月內查出揭報
或未及三月離任者均
免議如在任已逾三月
不能查出別經發覺將
接任州縣官降一級留
借錢因被唾罵氣忿致死是
其探望之始初未為圖財而
去迨打死崔四之後錢在坑
頭銀在斗內均屬耳目之前
故得乘便取去是釁起一時
殺由忿恨止當以故殺律擬
未可以謀殺同論又安得照
謀殺人後掠取財物者同強
盜問罪

乾隆十四年江蘇案 船戶
陳佳啟圖財謀殺張祥林等
二命水手石坤伯先未同謀
臨時亦不在場陳佳啟將賊
匪分與石坤伯以塞其口石
坤伯慮被生疑收回封貯三
年後事發呈繳查謀殺人因
而得財律同強盜案內知而
不首或行劫後眾盜分與賊

本律科斷若殺人後掠取家財並
知有藏蓄而取去者審得實情仍
同強盜論罪 乾隆三年例

一凡圖財害命得財而殺死人命者
首犯與從而加功者俱擬斬立決
不加功者擬斬監候不行而分贓
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未得財殺人為首者擬斬監候從
而加功者擬絞監候不加功者杖

任公罪接任之同城府州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不同城在百里以內者府州罰俸九個月道員罰俸六個月在百里以外者府州罰俸六個月道員罰俸三個月
地方人命州縣官不知情不行申報者降一級留任公罪接任官未能查出罰俸一年如能自行查出通報不論本任接任並年月遠近俱免議

物以塞其口者例照知強竊盜後分贓糾斷至圖財謀命固重得財尤重同謀例內預謀圖財之犯因原律不分首從皆斬故又推廣其意定為差等今石坤伯如果貪得財物水手窮人早經花費茲封貯三年事發呈繳跡其不願得財之心正係實無同謀之據應照知情不自律杖一百發落
因醉臥地竊劍衣服陳死照因盜殺死律斬候不照謀財害命問擬乾隆十五年案
乾隆二十一年七月部駁直隸案查承審圖財謀命重案必須據確鑿情節顯明方成信讞查此案全招其獲

一百流三千里傷人未死而已得財者首犯擬斬監候從而加功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擬絞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行而分贓者杖一百徒三年未得財傷人為首者擬絞監候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

官未經勘驗別經發覺
將地方官罰俸一年
如地保已經呈報而地
方官諱匿不報降三級
調用私罪

承緝兇犯

一卑幼擅殺期功怙嫡尊
長屬下人殺死本管官
妻妾謀殺本夫奴僕毆
故殺家長并殺死三命
四命之兇犯脫逃扣限
六個月查察將承緝官
住俸勒限一年緝拏二
限不獲降一級留任再
限一年緝拏三限不獲
卽照所降之級調用公罪

犯之由係差役劉伏明等見
討乞傭工之齊明太玉有
銀換錢向其盤詰知係謀死
侯自敷正犯并起出菜刀一
把京錢二千五百文等因查
侯自敷被攔原贓係十兩八
錢銀數而在齊明太家搜獲
則係京錢二千五百文既據
該役等見齊明太有銀換錢
並不將原銀起獲及換給何
人傳喚實訊則起獲錢文已
難爲此案真贓至盛銀搭包
據齊明太供稱殺死之後向
侯自敷腰間解取查侯自敷
在家住宿貯銀搭包何處不
可藏收乃必捨繫睡臥亦屬
可疑況盛銀既有搭包當日
如何銷毀並不推求亦屬疎

三年原例嘉慶十一年修
改十九年復奉 頒修

凡謀殺人已行其人知覺奔逃或

失跌或墮水等項雖未受傷因謀

殺奔脫死於他所者造意者滿流

爲從滿杖若其人迫於兇悍當時

失跌身死原謀擬絞監候爲從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此係集解總
詳今纂爲例

一苗人有圖財害命之案均照強盜

殺人斬決梟示例辦理乾隆元
年例

僧人逞兇
斃命雖辜
限小不得
寬減見保
辜限期

梟不人犯
盜故仍應
戮屍示眾
部議見殺
一家三命
條高註

罪兇犯交與接仕官照
案緝拿○若係傷而未
死兇犯脫逃仍照尋常
命案緝兇例將承緝官
按限案處
一命案兇犯在逃扣限六
個月查將承緝官住
俸勒限一年緝拿二限
不獲罰俸一年再限一
年緝拿三限不獲罰俸
二年仍再限一年緝拿
四限不獲降一級留任
兇犯照案緝拿俱公
兇犯隱匿在境承緝官
容隱不拿者革職私罪
不知情者免議

漏且菜刀乃日用之具在齊
明太家起獲之時距殺人已
四十餘日據該役報稱向有
血跡而是否係殺人之血及
傷痕果否相符並不詰驗况
盛銀塔包齊明太尚知銷毀
而殺人血刀越時已久轉未
磨洗埋藏更非情理所有此
案賊據既屬虛虛訊鞫未
詳細若僅據自認供詞為憑
不無捕役捏造藉端銷案情
弊事關立決一命未便草率
完結應令該督另委賢員務
將此案賊據詳審明確按擬
具題到日再議
乾隆二十六年部議因向人
索借不遂謀殺他人移屍圖
賴正與例內所謂虛贓字樣

一凡僧人逞兇謀故慘殺十二歲以
下幼孩者擬斬立決其餘尋常謀
故殺之案仍照本律辦理乾隆四
十三年
例

一臺灣等處商船圖財害命之案均
照商人圖財害命例擬斬立決梟
示與命盜案內例應斬梟之犯均
傳首廈門示眾仍將犯罪事由核
貼原犯地方